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張愛芬、鄒啟弘、蘇茂雄、陳義杰、楊健春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政君協理、稽核黃益章經理

五、主席：王銀河

紀錄：鄒政君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前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理股東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審理股東提案。

2. 本公司股東陳志恆(股東戶號：10509)，於 4 月 8 日以書面提案。

3. 提案內容：本公司經營不善，十三年未發放任何股利，董監事還領高比例報酬，億泰應依公司法解散，將台灣中壢廠、中國虎門廠、越南廠及仁愛路等資產依公允市價清算，扣除費用後，將剩餘金錢發還股東。

4. 本案是否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故不列入股東會討論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若前案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時，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將修訂如說明 2，如未獲同意則將修訂如說明 3。

2. 董事會同意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召集事由修訂如下：

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討論股東提案，公司依法解散並分配處分廠房剩餘價值。

臨時動議

3.董事會不同意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召集事由修訂如下：

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決議結果報告。

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臨時動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十、散 會。